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)的(大兴区亦庄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大兴区亦庄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中农东海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40 人,营业收入为 1053.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12.67 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2. (/),属于(/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/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(/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北京中农东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 5 月 10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